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新华通讯社与德意志新闻社的合同

应新华通讯社的邀请，德意志新闻社总经理沃尔夫冈·魏奈恩博士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五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在访问期间，双方就两个通讯社之间的合作关系进行了会谈。双方对两个通讯社现有的合作关系一致表示满意。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两社之间的合作关系，由朱穆之社长代表新华通讯社，沃尔夫冈·魏奈恩总经理代表德意志新闻社签订合同如下：

## 第 一 条

新华通讯社和德意志新闻社同意双方有权相互免费抄收对方向国外播发的国际和国内新闻,并加以利用。双方在利用对方新闻时,有义务不改变原意,在直接引用时,不改动原文。

## 第 二 条

新华通讯社和德意志新闻社同意相互免费交换新闻图片,并可将这些图片向它们的用户提供,但不具有专利性质。在使用对方图片时,双方应注意不改变图片文字说明的原意。

## 第 三 条

新华通讯社和德意志新闻社同意尽可能互相协助对方驻本国的记者,包括免费提供各自及对方通讯社的新闻稿等。

## 第 四 条

本合同签字后即行生效,无一定期限。如一方要求废除本合同,须在当年年底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和德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新华通讯社社长

德意志新闻社总经理

朱 穆 之

沃尔夫冈·魏奈恩

(签字)

(签字)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日于北京